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部分实际控制人续签一

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减少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杭州·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 C 区九层

9F.C Area Of Huanglong Century Plaza.Hangda Road .Hangzhou.China

电话 (Tel): (0571)28006970 传真 (Fax): (0571)87901646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部分实际控制人续签一**  
**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减少之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网络”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电魂网络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部分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部分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减少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部分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部分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减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情况

### (一) 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和终止

2011年11月15日,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以下统称“原一致行动人”)五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事项进行事前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从而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经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截至2019年10月26日,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

### (二)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前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9年10月26日,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五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49.09%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1	胡建平	董事长、总经理	28,278,000	11.60	0
2	陈芳	董事、投资管理部总监	28,278,000	11.60	0
3	胡玉彪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 技术官	24,894,000	10.21	0
4	余晓亮	董事、副总经理	20,952,000	8.60	0
5	林清源	商务中心负责人	17,226,000	7.07	0
合计			<b>119,628,000</b>	<b>49.09</b>	<b>0</b>

##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续签的相关情况

### (一)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续签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股东余晓亮、林清源因个人原因不再参与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

2019年10月26日，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三人（以下统称“新一致行动人”）经友好协商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一致行动协议》”），本次《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致行动期限自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止。本次《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 一致行动内容

1.1 各方作为公司股东适用公司法或依照公司章程、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法律文件行使对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前，各方应就相关表决事项进行事前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1.2 各方作为董事或其委派的董事行使适用公司法或依据公司章程、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法律文件规定行使对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前，各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

使表决权。

1.3 协议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协议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2. 声明、保证和承诺

2.1 各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协议的内容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均具有法律拘束力。

2.2 如各方在行使表决权或提案权前经充分沟通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协议各方按其持股比例进行表决，如表决权数达到协议各方合计所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则所形成的表决意见即为各方共同一致的对外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按照该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2.3 任何一方持有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2.4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或协议中的任一条款。

2.5 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协议内容相同或相近似的协议。

## 3. 一致行动期限

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止。

## 4. 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 5. 争议解决

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 6. 其他条款

6.1 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订、解释或解除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协议各方签署后方可生效。

6.3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4 协议一式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各方各执壹份，公司留档壹份。

##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后，余晓亮、林清源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由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三人共同控制，其中胡建平和陈芳系夫妻关系。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后，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33.42% 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1	胡建平	董事长、总经理	28,278,000	11.60	0
2	陈芳	董事、投资管理部总监	28,278,000	11.60	0
3	胡玉彪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 技术官	24,894,000	10.21	0
合计			<b>81,450,000</b>	<b>33.42</b>	0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前，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五人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三人续签本次《一致行动协议》，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33.42% 股份，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三人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原《一致行动协议》于2019年10月26日到期终止，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五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五人不再为一致行动人。

2、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三人于2019年10月26日签署本次《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自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自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余晓亮、林清源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减少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三人。

3、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后，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三人合计控制公司33.42%股份，且均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制权仍较为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部分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减少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陈有西

经办律师 \_\_\_\_\_

徐晓清

\_\_\_\_\_

张琼

时间：           年    月    日